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4 号），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发行了共计 131,436,39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由 853,133,610 股增加至 984,570,000 股，董事会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